

生物与工程学院（健康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安全使用规则（2023 版）

第一章 实验室准入规则

第 1 条 本院学生（含本院导师所带院内外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本院学生）及教师享有使用生物与工程学院（健康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设备的权利和履行维护监督实验室安全、卫生整洁的义务，每年新进人员须向中心提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申请书》（附件 1）且参加中心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活动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 2 条 需要使用中心资源的院外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等其他人员，须向中心提交使用申请（附件 1），中心及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中心的资源，且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损坏赔偿等管理规定；

第 3 条 仪器设备供货人、维修保养人、试剂耗材供应人等外来人员须进入实验室者由带入者（购买人、收货人或联系人）领入并作全程陪同监督，且全权承担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及卫生责任；

第 4 条 实验室实行门禁制，仅录入指纹的人员可开启门禁进入科研实验室，凡因未关锁门或开门导致他人进入实验室造成的损失或违规由开门者承担；

第 5 条 在中心开展实验期间必须穿实验服，实验服左胸前必须挂实验中心统一制作的胸牌，胸牌不得外借，一经发现没收胸牌；

第 6 条 购买仪器设备的教研室或导师个人，必须提前至少 7 天向实验中心备案，通过后其购买的仪器设备方可进入科研实验室，对于未做报备的仪器设备实验中心有权不提供安置、安全及管理服务；

第 7 条 有毒有害类、易燃易爆类、酸碱类等危险或潜在危险的化学品及试剂耗材必须按照学校管理要求申领，领取后按照危化品管理要求进行入库出库管理（详见第四章）；

第 8 条 致病性微生物、入侵生物、国家管控的物种及实验需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入中心开展科研实验，未获许可擅自开展者将依法追人追事追责；

第 9 条 中心实验室内所有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桌椅水电、门窗及使用人员必须服从中心的管理，拒不服从者清人清物，人或物搬离中心后可向学院申述，再次获批准后方可进入中心的实验室；

第 10 条 严禁夜间（23:30-7:00）开展实验，若必须夜间开展实验者必须由其导师于当天 17:00 前向实验中心管理人员（为房间门牌安全员）进行短信报备，报备信息模板如下：XXX 管理员，我是 XXX 学生导师 XXX，因 XXXXXX 缘由必须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段在实验中心 XXX 实验室开展 XXXX 实验，本人 XXX 同意 XXX 同学夜间开展实验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第 11 条 严禁将小吃、零食等食物及饮料带入实验室食用。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规则

第 1 条 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规则适用于中心的实验室内所有仪器设备，即该规则适用于公共资产属性的仪器设备及私有资产属性的仪器设备；

第 2 条 中心仅对公共资产属性的仪器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操作培训服务；

第 3 条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每学年进行 2-3 次规范操作培训，仅通过培训且考核通过的学生具有该仪器的使用资质；

第 4 条 凡是放置有《精密仪器大型设备开机使用记录》的仪器设备，使用时均要求规范填写使用记录（以下必填：实验室名称、年月日、时间、使用机时、课题名称、用机内容、培训/使用人员数、专业班级/工作单位、设备运行情况 & 处理意见、签字），记录本最后一个填写者有义务告知管理人员更换新的记录本；

第 5 条 凡是配备仪器防尘罩的仪器，实验时防尘罩叠入仪器下方抽屉，实验结束关闭仪器电源后方可罩上防尘罩，**发热、温度高的仪器需等散热后方可罩防尘罩，制冷型设备必须除尽冰块和水份后方可罩防尘罩；**

第 6 条 凡是配备有备用电源的仪器，实验结束关闭仪器后方可关闭备用电源，长期无人使用的还需拔掉备用电源插头；

第 7 条 仪器设备使用前认真检查是否异常、使用时严格规范操作、仪器设备运作时使用者必须在场、运作结束后需清理干净仪器及周围桌面，并规范关闭仪器及电源，使用途中有任何问题均可向仪器责任人和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反馈；

第 8 条 仪器设备禁止长时间通电开机不使用、长时间占用、长时间连续使用及用完后不及时关闭电源；

第 9 条 固定仪器设备禁止移自挪动，微型仪器设备（如涡旋混匀仪）或其部件使用结束后必须清理干净后物归原处，并摆放规整，相关的耗材、器皿也需清理及规整摆放，必要时可入柜；

第 10 条 所有仪器上方严禁堆放任何物品，一经发现，实验室管理人员均有权没收，且对没收物品概不作赔偿；

第 11 条 中心公有资产属性仪器设备均有固定资产编号及位置，禁止私自调用及外借，若需外借及调用必须向实验中心报备，获批准后方可外借及调用；

第 12 条 因操作不当、恶意损坏、无意丢失、违反仪器使用注意事项造成的财产损失均按照《贵州医科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赔偿并追责；

第 13 条 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用双重管理制，即学生作为仪器设备负责人、实验中心管理老师作为仪器最终管理责任人，每台仪器贴有仪器负责人及对应联系方式，高年级学生必须参与实验室仪器管理并服从中心安排；

第 14 条 若需使用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本科生（含本科实习、112 计划者、育苗计划者等）必须由相关具备操作资质研究生或教师或科研助理代理操作，严禁本科生私自进入研究生科研平台使用仪器设备；

第 15 条 特殊仪器设备（如-80° 冰箱、气瓶固定）的日常维护、安全如无另行通知安排由使用者自行负责并遵循实验中心管理要求；

第 16 条 超净台、通风橱等操作腔体严禁放置物品占用空间影响他人操作，紫外照射时间严格控制 15-30min, 超时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水电安全使用规则

第 1 条 实验室禁止私自外接电源、水源，一经发现没收相应设备器材，概不赔偿，并上报学院学校、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 2 条 实验室水槽禁止倒废弃枪头、培养基、凝胶、冰块、酸碱等易堵塞、易腐蚀下水道的固液体，一经发现追责并处罚当事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 3 条 自习室座位配备插座不足时，建议使用高品质插板（如公牛牌）增加插座以给电脑及手机设备充电，禁止使用其他高功率私人设备；

第 4 条 使用结束及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水电源，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

第 5 条 实验期间若发现潜在的水电安全隐患,发现者有义务上报实验中心。

第 6 条 潜在用电安全隐患的烘箱、摇床、培养箱、高压锅、超净工作台、水浴锅等可加热发热仪器设备及压力性仪器设备禁止通电高温(50℃以上)开机作业过夜,若特殊情况需过夜使用必须向实验中心报备并全程监视,发现异常及时切断电源或关闭总电源;

第 7 条 手上有水或潮湿请勿接触电器用品或电器设备;

第 8 条 电器插座请勿接太多用电设备,以免用电超负荷,引起电器火灾。

第四章 危化品管理及使用规则

第 1 条 75%医用消毒酒精及工业酒精由实验中心统一采购管控,禁止私自购买,每位老师所带学生(以研究生院、实训中心及教研室给出导师所带学生为准)暂存工业酒精不超 10 瓶、75%消毒酒精不超 10 瓶,且必须放置有锁的药品柜暂存;

第 2 条 强酸强碱、易制毒易制爆类危险化学品、剧毒类危化品禁止自存,使用时按需求领用不留存,一经发现上报学院追责,情节严重者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 3 条 危化品(包括不仅限于危险化学药品、试剂,以下统称危化品)由使用者按照学校要求至供应科提出申购需求(申请表必须有实验中心主任或危化品管理员签字及学院院长签字)(附件 2),领取后的危化品严格执行“入库—出库”程序,即先入库再出库领用,入库时必须有相关证明文件(申领表复印件及领取打印底单),非校方途径购买危化品一律不予办理入库事宜;

第 4 条 危化品入库和出库时实行双人双签,即入库和出库须 2 人且其中 1 人必须是教师身份。参与入库或出库的教师须知悉所入库出库的危化品种类、数量、危险性及其用途,并承担入库前和出库后的安全责任;

第 5 条 液体类危化品(除第 1、2 条外)自行暂存数量禁止超过 1 瓶(最多 500ml),固体类危化品自行暂存数量禁止超过 1 瓶(最多 500g);

第 6 条 实验中心允许自行暂存管控的危化品必须放置于门锁完好的药品柜,药品柜门上必须贴上药品清单,无人使用时门处于锁好状态,钥匙由柜子使用人员保管;

第 7 条 危化品库房药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即一柜双锁,仅 2 个锁的钥匙管理人员到齐时方可开柜领用和入库危化品;

第 8 条 入库和出库时当事人必须按照要求在管理人员监督下如实填写二级三级台账；

第 9 条 危化品集中入库和领用出库时间在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另行安排通知。

第 10 条 为避免药品存放发生反应产生不良后果，要求以下药品必须分类放置一起：

- ①金属盐+氧化类
- ②常见溶剂+非苯溶剂
- ③常见酸类：有机酸+无机酸
- ④碱类：有机碱+无机碱

第 11 条 使用挥发性、强酸强碱性、高腐蚀性、毒性等试剂时，需在通风橱内严格规范操作。

第 12 条 酸碱处理房内用于浸泡实验器材的酸碱由使用者自行配制，用前必须提前一天预约，用时必须穿戴防护设备（使用者自行购买），用后认真规范登记；

第 13 条 除酸碱处理房、危化品库房、药品柜及正在使用的危化品外，实验室各房间任何位置任何时间严禁出现任何危化品，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上报学院，并追究当事人及其导师责任。

第 14 条 危化品界定以贵州医科大学设备管理处发布的为准（<https://sbc.gmc.edu.cn/xzzxl.htm>）。

第五章 危废品管理处置规则

第 1 条 实验室危废品管理处置严格按照学校的管制要求；

第 2 条 实验中心配备危废品固体类和液体类周转房各一间，危废品处理时需提前联系管理人员开锁，按照分类放入/倒入固定的桶箱并规范填写记录；

第 3 条 危废品固体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危化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玻璃类空瓶，危废品液体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危化品试剂、毒性废液、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碱性废液、细胞废液、其他类废液；

第 4 条 严禁往下水道、实验室地面等地方倾倒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危废品液体，严禁随手丢弃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危废品固体，一经发现即将上报追责处罚；

第 5 条 培养细菌、细胞等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废弃液，凡是含有活体的必须使用废弃物专用灭菌锅高压处理后方可按常规废液处理，属于危化品固体和液体的必须按照本章规定处理；

第 6 条 玻璃、刀片和针头等锋利废弃物丢弃时必须有一定的包装、贴有警告标识、与其他垃圾分开放置；

第 7 条 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危废品及动物尸体必须分类后拿到动物中心按要求处理。

第 8 条 EB 胶、SDS-PAGE 胶、生物材料等有毒性有害性废弃物及其污染物必须丢弃至实验室专用垃圾桶。

第六章 实验室卫生整洁规则

第 1 条 实验室日常值班值日、大扫除由本规则第一章第 1 条界定的本院学生（研究生为 1、2 年级硕博士生，本科生为实习生及提前进入实验室的低年级学生）配合中心管理安排参与负责；

第 2 条 实验室日常值班值日生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① 检查实验室水电安全和仪器安全，若发现存在水电安全隐患和仪器使用不登记不规范的报告管理老师；
- ② 检查实验台面，发现做完实验不收拾、不关闭仪器立即拍照发生工在校研究生微信群里曝光并处罚；
- ③ 检查实验室、走廊等公共地面若发现有遗漏液体、垃圾等影响实验室环境的拍照传群曝光并处罚；
- ④ 每晚 21:00 以后处理科研实验室垃圾桶内的普通垃圾，要求垃圾统一拉到一楼垃圾桶，并给实验室垃圾桶套好垃圾袋。
- ⑤ 值日必须每日签到，未签视为未履行当日义务，处予次日值日值班直至签到为止，后续值日值班人员安排顺延。

第 3 条 实验室实验台面要求物品摆放整齐、台面及对应的地面干净，中间试剂摆放物品要求如下（通用于所有实验室中间试剂架）：

- ① 试剂架上层统一放置透明类瓶子类，如烧杯、三角瓶、广口瓶、蜀牛蓝盖瓶等等，不宜过高过大；

- ② 试剂架中层统一放置枪盒(不含报纸包裹)、饭盒、移液枪、96孔板、小型试剂瓶、酒精灯、镊子等等小型实验器具;
- ③ 试剂架下层统一放置小型试剂盒类、小型个人设备、小型垃圾盒、量筒、烧杯等等;
- ④ 试剂架上禁止出现散乱各种塑料离心管、袋装塑料管及枪头、纸包布包物。

第4条 实验室公共台面由日常使用人员负责,实验结束清理实验台面,仪器设备、登记本子摆放整齐规范;

第5条 实验室地面要求地面干燥、干净,实行“谁漏谁丢谁负责”制度,即谁倒或遗漏的液体、谁丢的垃圾谁负责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被举报或发现后将受处罚;

第6条 实验室所有垃圾必须在处理时要求必须做到干湿分离,尤其是细胞房垃圾及高压废弃物,禁止将装有培养基、培养液、菌液的器皿直接丢在垃圾桶;

第7条 大扫除为每月2次,领导检查视察、外来人员参观等特殊状况临时增加,大扫除时各区域打扫人员负责实验公共台面、实验地面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抹台面、清理仪器灰尘、拖地面等;

第8条 房间内消防安全门禁止反锁、禁止物品堵门;

第9条 实验室各角落看得见的地方禁止放置纸箱、实验耗材;

第10条 鼠房门口走廊必须保持简洁,严禁放置鼠笼、垫料、鼠水瓶等杂物,台面属于公共操作台,严禁放置任何物品影响他人使用,所有鼠房个人用品请标记使用人姓名,未标记物按无主物处理,不作赔偿!

第11条 泡沫箱统一整齐放置制冰机旁桌面,用时取、用完后清理干净归还,属实验室共用物品,禁止标记个人姓名,泡沫箱总数不超10个。

第七章 自习室茶水间安全使用规范

第1条 自习室要求桌面整洁、地面干净、垃圾桶满及时处理,每间自习室自荐或由实验中心任命2名室长(一男一女),负责该自习室日常卫生安排及安全规范监督;

第 2 条 自习室桌面仅允许放置办公用品及绿植花卉，且必须摆放有序、整齐，办公用品包括电脑、鼠标、键盘、水杯、笔、书籍（立放）、抽纸及其他小型工具。

第 3 条 自习室内严禁出现睡袋、靠枕、玩偶、洗漱用具等生活用品及一次性手套、白大褂等实验用品；

第 4 条 自习室任何地面、角落严禁出现任何除允许外的私人物品，所有私人物品必须入柜，不能存放物品请自行拿离自习室；

第 5 条 严禁外接电源及使用家电取暖设备，若必须外接插板必须使用有质量保证的品牌（如公牛）且不能跨工位接电；

第 6 条 自习室工位由使用者根据实验中心发布位置需求统一填写信息，实验中心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固定型或流动型分配安排，工位使用人必须服从室长或实验中心的管理安排，固定型工位必须如实填写桌牌信息；

第 7 条 流动型工位实行“人留物留，人离物离”管理模式（即进入实验室物品可以放桌面，实验结束离开后当天必须全部拿走，严禁占位），若工位长期被物占据而无人，物按“无主”丢弃并收回该工位。

第 8 条 茶水间台面仅可放置饮水机、微波炉、烧水壶及实验中心用于管理的书、表、笔，严禁再放置其他物品；

第 9 条 茶水间柜子仅可放置水杯、一次性碗筷、调料及饭面成品辅料，严禁放置具有蒸、煮、炒、煎、炸功能的厨具及菜刀菜板等用具，严禁开火做饭做菜；

第 10 条 每次用餐结束后必须清理干净台面及地面掉落垃圾。

第八章 处罚及减罚规定

处罚内容	违背款项	备注
警告+打扫卫生	本规则任意一章一条	
抄规则+打扫卫生	本规则任意 2 条或累计 2 条	
导师谈话+全院通报+检讨	本规则任意 3 条或累计 3 条	
停实验 15 日起	本规则任意 4 条（含）以上或 累计 4 条（含）以上条	
取消使用权限	本规则中具备使用权限任意 3	针对分配工位、台面及冰箱等

	条	
--	---	--

此外，若涉及赔偿及刑事责任者还需依规依法赔偿及追责。

减免处罚	减免依据	备注
警告+打扫卫生	违规违纪举报或反馈	一人一次一免,月累计减免不超3次
抄规则+打扫卫生	实验中心派发的公益劳动	一人一月一次一免
叫导师谈话+全院通报	协助应急故障处理	一次一人一免
停实验15日起	前3项各完成1次或单项完成5次	减免5-10天
取消使用权限	前3项各完成2次或单项完成10次	重新申请恢复使用权限

说明，各项减免均需实验中心或相关人员鉴定后方可执行减免，虚报误报按违规违纪一次给予相关处罚。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1条 本规则未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

第2条 本规则由生物与工程学院（健康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制度并执行，最终解释归生物与工程学院（健康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第3条 本规则会结合实际情况做相关修订，新版本未发布之前请严格按照上一版本执行，版本发布之日即为开始执行之时；

第4条 本规则要求需要进入实验中心开展实验的师生知悉并按要求执行，因未知悉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全权承担！

生物与工程学院（健康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附件 1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申请书

姓 名		年 级		近期照片
专 业		类 别		
联系电话		学院/单位		
研究方向				
拟使用时间				
拟开展实验				
拟使用仪器				
导师意见	导 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教学 中心意见	实验教学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生物与工 程学院（健康 医药现代产业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申请书包含承诺书（学生版及导师版），三者缺一不可；2. 类别：“博士”、“学硕”、“专硕”、“实习生”、“112 计划”、“育苗计划”、“其他”；3. 此表一人一份，填写完整及签字盖章后方可交至中心分管老师处。

实验教学中心本科实验室使用申请（学生版）

承诺书

1. 本人自愿申请进入实验室并承担实验室在使用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2. 准时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自愿承担因未参与相关的培训而造成损失。
3. 每天实验结束后，最后一个离开的同学必须检查实验室门窗、水源、电源、气源是否关闭，确认均关闭后方可离开。
4. 实验期间，自愿服从管理并配合实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卫生及安全工作。
5. 实验期间（以申请时间为准）必须保持手机通畅。
6. 实验领出的危化品和未及时处置的危废品自我严格管控。
7. 进入实验室身着白大衣、左胸前佩戴胸牌。
8. 不将食物、零食、饮用水等带入实验室及食用。
9. 自觉规范操作实验仪器、规范如实登记、不随意挪动仪器、擅自做主外借仪器。
10. 不带外人进入实验室、自习室。
11. 自觉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实验教学中心使用申请（导师版）

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贵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贵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贵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自愿承担所带学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期间的相关使用安全责任。
2. 本人享有使用学院平台仪器设备的权利和履行教导、教育、监督、管理学生责任义务。
3. 本人有义务配合学院实验中心管理、教育所带学生。
4. 对于不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学生，自愿将处罚权上交实验中心、学院相关管理部门，由他们具体商量处罚及执行处罚。
5. 亲自带并教会学生使用仪器设备，教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及使用注意事项。
6. 有义务向实验中心报备所开展的高危实验（包括但不限于危害身体健康病原微生物实验、具有较强传播性和感染性病毒实验）

且获学院批准后方可开展，未获批及报备者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学院追责！

7. 若涉及到易燃、易爆、易制毒、易腐蚀性实验，将亲自带领学生开展并全程在场。

8. 自愿遵守实验室使用相关规定及服从统一的管理安排。

承诺人：

年 月 日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存放地点	_____校区_____楼_____层_____室			
	科研项目（教研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经费来源及财务代码				
领用物品	试剂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ml、g、 瓶)	备注
使用单位声明及签章	<p>我单位（本人）保证将领用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合法用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落实专人管理、专用库房、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以上承诺，我单位（本人）愿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领用单位印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i>（此处为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打印删除）</i></p> <p>年 月 日</p>	<p>科研项目（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i>（此处为实验中心主任或危化品管理员签字，打印删除）</i></p> <p>年 月 日</p>			
设备处供应科审查意见	<p>经办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此表为样本，旨在说明签字盖章，具体以贵州医科大学设备管理处表格为准。